

编号: 20240174



陕西日报

陕西日报合作协议

陕西日报社制

陕西日报广告合同

甲方：中共府谷县委宣传部

乙方：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为《陕西日报》唯一指定广告代理公司。（仅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使用）甲乙双方在友好合作基础上，经一致协商，就在陕西日报宣传事宜，达成合作如下：

一、合作形式

1. 甲方委托乙方在陕西日报发布相关亮点工作内容。
2. 宣传内容：根据甲方宣传节点而定。
3. 宣传规格：陕西日报前版彩色整版 1 篇和后版彩色整版 1 篇。

4. 发布时间：2024 年 9 月至 12 月。

4. 费用：280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二、付账方式

1. 本合同金额采用转账支付方式，乙方刊登相关宣传内容后，由甲方验收无误后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公司名称：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

乙方公司账号：61001733600052509707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



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2. 该合同金额，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税率 6% 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及时开具相应发票，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本合同约定的宣传报道，均在陕西日报及群众新闻网刊发，每期刊发的具体规格、时间、版次、位置由双方商定。

2. 乙方及时按照双方约定刊发宣传报道，因重大新闻安排导致广告推版、调版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后安排其他版次或后续刊发。

3. 甲方必须保证宣传报道的真实、合法，并提供与宣传报道内容有关的各种真实、合法、有效资料。乙方有权依据《广告法》及有关法规、条例的规定，对甲方提供的宣传报道内容进行必要的审查和修改，乙方对宣传报道内容有修改的，需在发布前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4. 甲乙双方安排专人全程对接协议执行。

四、保密责任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

“保密信息”) 均应保守秘密责任。

3. 除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外, 未经对方事先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名称、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保密条款不受合同期限限制。

五、双方约定

1. 对方需于宣传报道刊登前 3 日内将要求宣传报道内容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报送乙方。

2. 对方报送广告不得侵犯其他第三人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 人身权, 名誉权等。

六、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9 月至 12 月。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若一方违约, 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 如未及时刊发甲方要求的内容等,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并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 以及对于本合同引发争议, 双方应力求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协商无法解决时, 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附则

1. 合同编号: 10000

2. 合同日期: 2024.09.01

3. 合同地点: 北京

4. 合同金额: 10000

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签字：

日期：



李建新

2024.8.27

乙方：

代表签字：

日期：



高运斌

2024.8.27

